

公共财政增投入 彩云之南农村新

全国人大代表 云南省财政厅长 曹建方



云南地处西南边陲，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尚有绝对贫困和低收入人口740多万，占全国的10%，新农村建设对于全省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将以完善广泛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体制为着力点，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着眼点，不断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机制，大力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环境不断改善，确保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推进。

围绕发展生产，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今年，财政明显加大了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省本级年初预算中安排小型水利建设资金2.1亿元，比上年度增加2000万元，重点支持山区“五小”水利、高稳产农田配套水利设施、抗旱防汛等项目；安排与中央配套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1亿元，重点用于粮食主

产区中低产田改造和中型灌区建设；在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以及积极协调烟草等行业筹措以工补农资金，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时，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4000万元、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资金3350万元、冬季农业开发资金1000万元、畜牧产业发展资金9200万元、林业产业发展资金1198万元、生物资源开发创新资金1600万元、花卉产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200万元，重点用于巩固提升烟、糖、茶、胶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畜牧、林业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花卉、蔬菜、马铃薯等特色产业，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和集约化程度，将农业优势体现为农民增收。省级财政还安排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资金3000多万元，用于促进农业新科技的开发利用，提高农业产品的附加值，挖掘农业增收潜力。

抓住难点环节，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云南财政把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作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今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扶贫资金5.1亿元，比上年度增加6000万元，增量重点用于扶持云南特有少数民族贫困群众，同时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以整村推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产业开发为重点的扶贫攻坚，为建设生活宽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铺平道路。把大规模村容村貌整治列入重要日程，省级财政继续大力支持全省农村饮水、能源

等工程，并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以500个村为突破口，采取政府引导、群众为主、社会帮助、整村推进的方式，科学规划，实施改路、改水、改厨、改厕、改厩等“五改”工程，逐步改变乡村面貌，建设清洁卫生乡村。安排3.7亿元，帮助10万贫困农户告别茅草房、杈杈房。高度重视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本级财政增加安排2.1亿元，将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从20个增加到32个，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人均20元，资金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投入力度，省本级财政增加安排1亿元，对全省120万特困群众实施救助，将农村14万“五保户”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补助标准从每年500元提高到720元。

立足素质建设，促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分担、经费省级统筹、管理以县为主”的改革思路，加快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目前省级已经落实应承担的相关配套资金，包括在年初预算中增加安排1亿元，用于在全省范围内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费补助。着眼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省级财政安排4800万元资金，结合中央补助的资金，支持“阳光工程”等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帮助农民提高文化素质，增强进城务工和经商的技能，促进劳动力转移，发展农村劳务经济，增加农民非农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推进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政

在“多予”上下功夫 全面推进农村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陶源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特别是在“多予”上下功夫，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推进农村的发展。

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十一五”时期，宁夏财政在做大财政

“蛋糕”的基础上，将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财政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在存量上，重点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保障向城乡统筹方向发展；在增量上，新增财政支出要向“三农”倾斜，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主要用于“三农”，耕地占用税新

增的税收主要用于“三农”支出，逐步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重，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国债资金。2006年自治区财政

权建设。云南省已经全面取消农业税，进入了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阶段。全省确定两个州市为先行试点地区，其他14个州市分别确定1-2个县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在继续推进撤并乡镇和精简乡镇行政事业机构和编制的基础上，狠抓乡镇政府职能转变，重点强化农村基层政权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促进农村民主管理进程，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政治保障。针对取消农业税后，县乡财力格局变化较大的实际，以“激活基层，打牢基础”为目标，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财政管理体制，持续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力度，巩固县乡财政解困成果，进一步促进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监督，切实落实好“三免两补”等激励约束措施，规范县乡财政管理行为，坚决制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大力压缩“人车会话”等一般性支出，督促县乡切实加强债务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为逐步从根本上解决乡村债务问题创造条件。通过新一轮改革，完善农村上层建筑，从根本上消除解决“三农”问题的体制性障碍和深层次矛盾，建立新型农村管理机制、农业运行机制和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为农民增收减负创造制度环境。

注重引导功能，积极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新农村建设涉及“三农”的方方面面，资金需求量大，在努力提供公共服务、满足公共需要的同时，还要不断完善和丰富财政支农手段，充分依托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激活农村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建设新农村的热情，形成农业投入多渠道、稳定增长机制。今年，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对农特产品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和完善粮食直补、良种

补贴、化肥补贴、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补贴制度，加大对农业发展的引导力度。开展整合支农资金的试点工作，以农业发展规划为基础，以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为纽带，改变部分支农资金分散、低效的状况。运用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改善投资环境，构筑新型的投融资平台，引导民间资金、信贷资金和企业资金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在每年投资为农民办一至两件事的基础上，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自发筹资筹劳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按照筹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以奖代补”试点，以“民办公助”的形式，调动农民发展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对较为贫困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减轻农民负担。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资金分配和监管制度，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紧建立农业投入绩效评价制度，为政府加强农业宏观调控提供依据。●